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研发〔2025〕18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5年10月16日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开题时间

第三条 在读研究生均须按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应按如下时间段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具体时间由各学院（部）自行确定。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硕博连读研究生论文开题时间应适当提前。

各学院（部）应根据学科特点及不同层次、类别研究生的培养实际，明确开题报告的具体时间并严格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因休学或者疾病等原因无法按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的，须提前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主管院长同意后方可延期开题。研究生延期开题的，学院（部）应在延期结束后及时组织相关研究生的论文开题工作。

第五条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质量，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的时间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应至少一年。

第三章 开题报告内容

第六条 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需撰写开题报告。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研究课题或本人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或有充分实验依据证明可以立题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应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可参考如下：

（一）选题依据（论文选题的背景、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二）研究目标及内容（包括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 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思路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或调查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四) 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五) 研究工作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由各学院(部)组织,一般应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相应学科专业的开题考核专家小组。

硕士生开题考核小组由不少于3人组成(可包括导师在内),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应有1名行业产业专家。

博士生开题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人组成(可包括导师在内),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及当职称的同行专家。

考核小组设组长1名,由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开题报告会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会上作开题报告,并回答开题考核小组的提问;开题考核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对论文选题与专业的相关度、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科研工作量等方面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第十条 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对开题考核结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考核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的研究生，在1周内根据开题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签字后，将开题报告送交所在学院（部）研究生秘书保存，同时将开题报告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完成后，各学院（部）将开题报告完成情况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五章 开题结果及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开题报告通过的研究生，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补充，经导师确认后，继续开展论文的研究工作。

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研究生，须重新进行开题。需重新开题的，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部）同意后，3个月后可重新开题。

第十四条 研究生论文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进行重大变化调整。

研究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研究生须重新申请开题，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部）主管院长批准后，按所在学院（部）论文开题安排进行。

后期论文撰写过程中，在不影响选题方向前提下，仅对论文题目进行完善的，无需重新开题，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题目更改流程，后续学位论文工作按新题目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六条 涉密论文的开题严格按照《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9〕28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处拟文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3份）